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财务总监叶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沈道富 朱永平 刘林青

年 月 日